

关于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4,723.566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惠龙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周正街道办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鞍山塞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3.5113%		
行业分类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协议签订日起至2023年12月	证券法律相关知识培训	1、通过集中培训的方式向辅导对象讲解《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 2、编制法规汇编及典型案例供辅导对象自行学习。	辅导小组成员
2023年12月-2024年2月	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制度培训	1、通过集中培训的方式向辅导对象讲解内部控制及财务会计制度专题； 2、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内部	辅导小组成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控制的风险点进行专项梳理并针对发现的重点问题实施整改。	
2024年1-2月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培训	1、通过集中培训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公司工作制度、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持股规范和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等进行培训； 2、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制度； 3、若存在问题，则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与发行人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辅导小组成员
2024年3月	对发行人是否达到上市公司标准进行评估	通过专题会议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测试和问题讲解。	辅导小组成员
2024年4月至5月	辅导验收、编制辅导总结工作报告	1、开展辅导对象考前答疑，并组织协调相关考试； 2、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小组成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1月24日

